

## 作為在社區接受公共心理健康服務的人，我有哪些權利？

- 受到禮待和尊敬
- 使您的隱私權受到保護
- 幫助制訂保健服務計畫，以滿足您的需求
- 參與關於您的心理健康之各項決定
- 在暢通無阻的（便於出入的）場所接受服務
- 索取關於當地代理處名稱、地點、電話號碼和語言方面的資訊
- 有權獲得您所需的服務數量和時間
- 索取關於區域援助網絡體系及運作的資訊
- 有權在2小時之內獲得緊急治療服務，並在24小時之內獲得急症治療服務
- 免受隔離或束縛
- 獲得適於您年齡與文化背景的服務
- 免費獲得持有合格證書的口譯人員的服務以及資料譯文
- 瞭解可以利用的治療選擇和替代方案
- 拒絕所提議的任何治療
- 獲得治療服務時不受歧視（例如年齡、種族、疾病類型）
- 不受任何性侵犯或性騷擾
- 獲得對所有處方藥品及其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之解釋說明
- 作出預先立囑，聲明您對於心理健康服務的選擇及偏好
- 獲得具有醫療必要性的優質服務
- 獲得由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提供的第二者評定意見
- 向您的代理處或區域援助網路提出冤情申訴
- 就RSN的處理措施通知書向RSN書面提出上訴
- 為您自己或您不滿13歲的孩子選擇心理健康治療計畫的服務提供者
- 在最初30天之內更換心理健康治療計畫的服務提供者，並且有時可以增加更換次數
- 提出舉行一次行政（公平）聽證會的請求
- 請求並得到您的醫療記錄副本並請求對其作某些修改
- 免受任何報復

建議您請心理健康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您的權利的更多資訊。您有權請RSN及CMHA向您提供相關您權利的政策和程序的資訊。